

证券代码：301153

证券简称：中科江南

公告编号：2022-054

北京中科江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由我国会计泰斗潘序伦博士于1927年在上海创建，1986年复办，2010年成为全国首家完成改制的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首席合伙人为朱建弟先生。立信是国际会计网络BDO的成员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新证券法实施前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有H股审计资格，并已向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注册登记。

2、人员信息

截至2021年末，立信拥有合伙人252名、注册会计师2276名、从业人员总数9697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707名。

3、业务规模

立信2021年度业务收入（经审计）45.23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34.29亿元，证券业务收入15.65亿元。2021年度立信为587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收费总额7.19亿元，涉及的主要行业包括：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医药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等。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55家。

4、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 2021 年末，立信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 1.29 亿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 12.5 亿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近三年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起诉（仲裁）人	被诉（被仲裁）人	诉讼（仲裁）事件	诉讼（仲裁）金额	诉讼（仲裁）结果
投资者	金亚科技、周旭辉、立信	2014年报	预计4,500万元	连带责任，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目前生效判决均已履行
投资者	保千里、东北证券、银信评估、立信等	2015年重组、2015年报、2016年报	80万元	一审判决立信对保千里在2016年12月30日至2017年12月14日期间因证券虚假陈述行为对投资者所负债务的15%承担补充赔偿责任，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

5、诚信记录

立信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24 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和纪律处分 2 次，涉及从业人员 63 名。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郭健，2004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9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2 年开始在立信执业，2022 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 12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王晓燕，2014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9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2 年开始在立信执业，2022 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 5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质量控制复核人：王娜，2009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5 年开始从

事上市公司审计，2013 年开始在立信执业，2022 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复核 23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拟聘任的立信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并将按照规定采取定期轮换、定期对业务实施独立的质量复核等防范措施。

4、审计收费

审计费用主要基于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工作员工的经验和级别相应的收费率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定价。2022 年度审计费用为 68 万元。

二、拟聘任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2 年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公司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2022 年度审计费用为 68 万元；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第三届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2 年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审计委员会对立信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等方面进行审查，认为立信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同意将《关于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2 年财务审

计机构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经核查：公司拟聘任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具备投资者保护能力。能够遵循独立、公允、客观的执业准则，满足公司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聘任立信会所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

（四）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拟聘任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聘任立信会所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生效日期

本次关于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2 年财务审计机构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鉴于公司相关工作安排等情况，公司董事会决定择期召开股东大会，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备查文件

- （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二）第三届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三）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 （四）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 （五）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基本情况说明。

特此公告。

北京中科江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0 月 28 日